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站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站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消防班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消防班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航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航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員。	配合人員實際出缺改置情形，修正員額為四人及刪除備考欄加註文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技佐。	配合人員實際出缺改置情形，修正員額為一人及刪除備考欄加註文字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一、內一人俟技士出缺後改置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一、俟航務員出缺後改置。 二、現職航務員一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士一人出缺改置為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	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	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	未修正。

政風員			（一）		政風員			（一）		未修正。
主計員			（一）		主計員			（一）		未修正。
合計			十五 （三）		合計			十七 （三）		配合航務員及技士實際出缺改置情形，修正合計員額欄之員額為十五人。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					未修正。